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王钢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邱国良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各位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使用 9,2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6%。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